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3 日原民教字第 1120040075 號函頒

壹、計畫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8 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第 5 條。

貳、計畫目的：

一、落實族語家庭化、社區化及部落化，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及營造族語生活環境。

二、獎勵個人、家庭、社會團體及政府機關。

參、辦理機關：

一、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協辦機關：

(一)行政院所屬部、會、處、署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肆、獎勵項目、名額及獎金：

一、終身貢獻獎一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

二、原住民族語言傳承獎：

(一)原住民族語言幼兒三名，每名頒發獎金二萬元。

(二)原住民族語言保母三名，每名頒發獎金二萬元。

三、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

(一)個人獎項：

1.原住民族語言教保員一名，每名頒發獎金二萬元。

2.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一名，頒發獎金二萬元。

3.原住民族語老師一名，頒發獎金二萬元。

4.推動族語公務人員三名，每名頒發獎金二萬元。

(二)團體獎項：

- 1.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一族：頒發獎金五萬元。
- 2.推動族語機關二所，每名頒發獎金五萬元。
- 3.推動族語團體三組，每名頒發獎金五萬元。

(三)特別獎：

- 1.得視年度參選情形增設本獎或另行推薦人選。
- 2.獎金比照個人獎項二萬元、團體五萬元。

伍、申請薦送方式：

一、本計畫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原住民族語言教保員、原住民族語言保母、原住民族語言幼兒等獎項之申請、審查原則及方式，依所屬專案計畫辦理。其餘獎項申請方式如下：

- (一)終身貢獻獎：由個人自薦或由機關、學校或團體推薦或自薦。
- (二)原住民族語老師及推動族語公務人員：由機關或學校推薦或自薦。
- (三)推動族語團體獎：由法人或社團推薦或自薦。
- (四)推動族語機關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推薦或自薦。

二、各獎項應於 **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前，將相關申請資料送達本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陸、評審程序：

- 一、本會組成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及所屬機構人員、專家、學者遴派(聘)。全體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二、本會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負責主持本獎勵各獎項審查會議。
- 三、本會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審查案件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四、審查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五、各獎勵項目參選者如未獲評定得獎，得由審查委員會多數決議從缺。

六、審查委員會所提得獎名單經核定後公告。

柒、評審方式：

一、終身貢獻獎

(一)致力於原住民族語言推動事務 25 年以上，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其成就為社會所公認者。

(二)審查標準：

- 1.申請者族語能力 20%(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2.投入族語傳承及發展資歷 20%(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3.族語傳承及發展推動事蹟 40%。
- 4.其他貢獻或得獎情形 20%(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二、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

(一)個人獎：

1.原住民族語老師：

- (1)申請者族語能力 20%(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2)指導學生參與有關族語推廣活動或競賽 30%(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3)族語傳習表現 35%：包含教學年資、研發教材、擔任族語教學研習課程講座及評鑑或諮詢委員等，依據提供資料及推動成效給分。
- (4)其他貢獻或得獎情形 15%(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推動族語公務人員：

- (1)申請者族語能力 20%(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2)參與或辦理有關族語推廣活動或競賽 30%：如族語研習、推廣或傳習、研討、國際交流等活動，或辦理族語調查、研

究或出版等。

(3) 經辦族語推廣業務執行成效 30%：研擬業務創新經採行有案，或執行重大政策計畫具有優異具體成效，依據提供資料及推動成效給分。

(4) 其他貢獻或得獎紀錄 20%：帶隊或參與族語相關競賽並獲獎。

(二) 團體獎：

1. 推動族語機關：

(1) 機關所屬員工取得族語認證測驗比率 20%(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辦理有關族語推廣活動或競賽 30%。

(3) 自主辦理推廣族語計畫或活動 30%。

(4) 特殊貢獻或得獎紀錄 20%。

2. 推動族語團體：

(1) 團體成員取得族語認證測驗比率 15%(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辦理有關族語推廣活動或競賽 40%：持續辦理在地族語推廣、研習等活動，或發展多元、創新計畫，依據提供資料及推動成效給分。

(3) 建構生活化族語環境 25%(使用族語對話、宣導或語言環境佈置)。

(4) 特殊貢獻或得獎紀錄 20%(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三) 特別獎：

1. 不限族別、性別，未曾獲頒本獎者。

2. 對社會有卓越貢獻或成就，或因其成就帶動原住民族群整體聲望之提升及各界對原住民族語言之關注，得視年度參選情形增設或另行推薦人選。

捌、獎勵措施：本計畫獎勵方式為以公開表揚方式發給獎金及獎狀。

玖、附則：

- 一、請依公告期程送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送審資料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不含佐證資料)；影印文件請以 A4 規格紙張，文件請裝釘整齊；照片請以 4×6 格式，並加註照片說明。相關表單可至本會網站 <http://www.apc.gov.tw> 下載。
- 三、推薦時請深入基層、廣泛推薦，使真正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與推動之團體及人士，均能被發掘表揚，並請瞭解被推薦者過去經歷，有不良紀錄者請勿推薦。
- 四、獲獎之團體或個人所送之各項具體事蹟資料，如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身分不符規定、提供不實資料、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情形者，本會得於事實確認後，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得獎狀及獎座。
- 五、推薦本會之資料，請正式備函掛號寄送至：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6 樓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封面請註明「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服務電話：(02)8995-3140(所送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稿)。

壹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
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選拔推薦資料，並妥善保護資料；當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資料。

- 一、基本資料內容：本會因辦理「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蒐集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聯絡方式(通訊或戶籍地址、電話、手機、電子信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
- 二、蒐集資料目的：僅供本會辦理「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
- 三、如未取得同意並簽名蓋章，本會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
- 四、您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本會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且同意本會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機關團體名稱(個人免填)：

立同意書人(代表人)：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團體統一編號)：

戶籍(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
**【終身貢獻獎、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原住民族語老師、原住民族語
 言推廣獎—推動族語公務人員】推(自)薦表**

姓名 (族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原住民 族別	☐ 族 ☐ 非原住民	出生	年 月 日
聯絡 方式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薦送 類別	☐ 終生貢獻獎 ☐ 原住民族語老師獎 ○專職族語老師 ○一般族語教學人員 ☐ 公務人員獎		
個人 簡介	(簡述受薦人士個人簡介，如自傳、現職經歷、學經歷、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務現況等，並以「800」至「1,000」字為原則。)				
族語類 受獎 紀錄	(請註明受獎日期、頒獎單位、獎勵名稱，並提供佐證資料。)				
具體 事蹟 特殊 貢獻	(「800」至「1,000」字為原則。如何致力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務之貢獻，除具體條列事蹟外，得以實際案例撰提，及其績效與影響為何。)				
應備 文件	☐ 推(自)薦表 ☐ 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 ☐ 具體事蹟特殊貢獻佐證資料(佐證資料得為證書、獎狀、書籍、媒體報導或影像資料) ☐ 服務證明相關文件 上開應備文件各一式 7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如佐證資料非紙本(如光碟)，請依照佐證資料清冊另行裝放提報審查。				
推薦單 位意見 (自薦 免填)	推薦單位： (請填全銜)(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圖記，如為公家機關得免蓋) 推薦單位負責人： 推薦單位地址： 推薦單位電話： 推薦理由 (請以「600」至「800」字為原則)： 承辦人員： 審核： 機關首長：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推動族語團體】推(自)薦表

團體 名稱		設立登 記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 登記地址： 統一編號：	團體 類屬	☐ 原住民團體 ☐ 非原住民團體
負責人		聯絡 方式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團體 簡介	(簡述團體組織簡介，含成立宗旨與任務、人力資源及運作現況、服務項目、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務現況等，並以「800」至「1,000」字為原則。)				
族語類 受獎紀錄	(請註明受獎日期、頒獎單位、獎勵名稱，並提供佐證資料。)				
具體事蹟 特殊貢獻	(「800」至「1,000」字為原則。如何致力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務之貢獻，除具體條列事蹟外，得以實際案例撰提，及其績效與影響為何。)				
應備 文件	☐ 推(自)薦表 ☐ 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 ☐ 依法登記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最近一期(年)納稅相關證明文件 ☐ 具體事蹟特殊貢獻佐證資料(佐證資料得為證書、獎狀、書籍、媒體報導或影像資料) 上開應備文件各一式 7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如佐證資料非紙本(如光碟)，請依照佐證資料清冊另行裝放提報審查。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推動族語機關】推(自)薦表

機關 名稱		代表人		聯絡人	
代表人 職章(印)		聯絡 方式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機關 簡介	(簡述機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務之組織、人力資源及運作現況等，並以「800」至「1,000」字為原則。)				
族語類 受獎紀錄	(請註明受獎日期、頒獎單位、獎勵名稱，並提供佐證資料。)				
具體事蹟 特殊貢獻	(「800」至「1,000」字為原則。如何致力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務之貢獻，除具體條列事蹟外，得以實際案例撰提，及其績效與影響為何。)				
應備 文件	☐ 推(自)薦表 ☐ 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 ☐ 具體事蹟特殊貢獻佐證資料(佐證資料得為證書、獎狀、書籍、媒體報導或影像資料) 上開應備文件各一式 7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如佐證資料非紙本(如光碟)，請依照佐證資料清冊另行裝放提報審查。				